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；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；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经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；2017年4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；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；2017年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、2017-025、2017-032）。

公司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；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、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(公告编号: 2017-046), 公司将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,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

以上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,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,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,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